

# 市政統計週報

(第 264 號)

臺 北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9 3 年 6 月 3 0 日  
聯 絡 人：游 騰 益 2720-3231  
林 瓊 兒 2759-5117

【提要】93年1至5月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各相關單位計受理性侵害犯罪488件、被害人374人，較上年同期案件增加44.38%、被害人增加20.26%；被害人之性別96.43%為女性；其年齡分布：49.38%屬未成年者，23.75%為青年。同年1至4月臺北市受理家庭暴力案件之受害者計280人，較上年同期增加0.36%；其中兒少保護案受害者157人，其施暴者五成七為父親，婚姻暴力案受害者103人，而九成七屬女性，另老人保護案受害者20人，其施暴者七成為兒子、二成為女兒。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不只是嚴重傷害到受害者的身心，更讓受害者瀰漫著恐懼感；近年來，社會大眾在觀念上已破除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受害者的一般誤解與刻板印象，加上公共醫療及社會服務部門對受害者的協助及保護，致使受害者較願意走出陰影，並投訴相關機構，以避免日後再次受害。「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八十八年六月成立，使臺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受害者只要透過單一窗口的求助管道，就能獲得社政、警政、醫療、教育、司法等單位所提供之緊急救援、安置及醫療等協助。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92年全年受理性侵害案計1,026件，較91年之895件，增加14.64%；造成836人被害，較91年863人，減少3.13%。又93年1至5月性侵害犯罪受理488件，較92年同期受理之338件，增加44.38%；造成374人被害，較92年同期311人，增加20.26%。

探究93年1至5月性侵害被害人性別，其中96.43%為女性，較上年同期減少1.06個百分點；而被害人年齡則以12歲至未滿18歲之少年為最多，占43.13%，加上未滿12歲之兒童占6.25%，即被害人中49.38%屬0歲至未滿18歲之未成年者，較上年同期減少4.54個百分點；另18歲至未滿24歲之青年占了23.75%，則較上年同期增加2.72個百分點。

此外，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92年處理家庭暴力案中被害人計840人，較91年之809人，增加3.83%。又93年1至4月計280人，較92年同期之279人，再增加0.36%。

觀察93年1至4月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中，以兒少保護案(未滿18歲者)157人為最多，較上年同期150人，增加4.67%，其中年齡低於12歲幼童占71.43%，且女性幼童多於男性幼童，其施暴者56.52%為父親、30.43%為母親；其次為婚姻暴力案被害人103人，較上年同期108人，減少4.63%，其中五成四為24歲至未滿40歲之成年人，且九成七為女性被害人；另65歲以上老人保護案被害人計20人，較上年同期21人，減少4.76%，且女性年長者占70.00%，較男性為多，其施暴者七成為兒子、二成是女兒。

又對性侵害被害人，防治中心提供有醫療、心理復健、法律服務、緊急生活等費用補助，93年1至5月共補助113人次，其中以醫療費用71人次、法律扶助32人次為多；同期防治中心接獲家庭暴力求助專線服務案有2,362次，另協助因家庭暴力案登錄法院核發保護令178件，協助法院訪查保護令聲請案3件，轉介保護令裁定之加害人處遇計畫15件，提供家庭暴力案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13次。

\* 本週報自88.5.11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 本處網址[www.dbas.taipei.gov.tw](http://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www.taipei.gov.tw](http://www.taipei.gov.tw)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

## 臺北市受理性侵害案件與被害人概況

統計項目	90年	91年	92年		93年1-5月		
				1-5月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比(百分點)	
性侵害案件數(件)	771	895	1,026	338	488	44.38	
侵害者與被害人認識(%)	83.87	87.04	68.44	81.30	61.81	(-19.49)	
侵害者與被害人不認識(%)	16.13	12.96	31.56	18.70	38.19	(19.49)	
被害人(人)	751	863	836	311	374	20.26	
性別(%) ①	男	2.00	0.46	6.02	2.51	3.57	(1.06)
	女	98.00	99.54	93.98	97.49	96.43	(-1.06)
年齡(%) ①	0-未滿12歲	8.64	11.80	9.87	9.23	6.25	(-2.98)
	12-未滿18歲	42.54	36.70	41.23	44.69	43.13	(-1.56)
	18-未滿24歲	19.83	22.10	18.86	21.03	23.75	(2.72)
	24-未滿40歲	23.73	23.39	24.78	20.50	21.25	(0.75)
	40-未滿60歲	4.75	4.94	4.60	3.50	3.75	(0.25)
	60歲以上	0.51	1.07	0.66	1.05	1.87	(0.82)

## 臺北市受理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概況

統計項目	90年	91年	92年		93年1-4月		
				1-4月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比(百分點)	
合計(人)	1,049	809	840	279	280	0.36	
兒少保護案被害人(人)	493	328	485	150	157	4.67	
性別(%)	男	47.06	47.87	47.42	48.00	47.77	(-0.23)
	女	52.94	52.13	52.58	52.00	52.23	(0.23)
年齡(%) ①	0-未滿12歲	62.27	60.67	60.00	64.00	71.43	(7.43)
	12-未滿18歲	37.73	39.33	40.00	36.00	28.57	(-7.43)
婚姻暴力案被害人(人)	502	410	282	108	103	-4.63	
性別(%)	男	2.19	2.93	3.55	0.93	2.91	(1.98)
	女	97.81	97.07	96.45	99.07	97.09	(-1.98)
年齡(%)	未滿24歲	6.37	3.17	3.55	5.56	2.91	(-2.65)
	24-未滿40歲	50.20	51.71	52.48	48.15	54.37	(6.22)
	40-未滿60歲	38.25	41.95	39.01	44.44	36.89	(-7.55)
	60歲以上	5.18	3.17	4.96	1.85	5.83	(3.98)
老人保護案被害人(人)	54	71	73	21	20	-4.76	
性別(%)	男	44.44	43.66	42.47	19.05	30.00	(10.95)
	女	55.56	56.34	57.53	80.95	70.00	(-10.95)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附註：①不詳者未列入統計。